

# 甘斯維爾台灣商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人組織定名為「甘斯維爾台灣商會」，英文名稱為「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Gainesville Georgia」，簡稱為TCCGG」依喬治亞州法律組織之。其徽章如下:



第二條:

本會係非宗教，非營利，非政治性之工商服務性社團。

## 第二章 宗旨

第三條:

- 加強本地區台灣工商業者之聯誼，商機及互動。
- 做為台灣及美國商業平台的主要窗口之一，推動及促進美國與台灣之經濟及商業交流。
- 提高台商在本地之社會地位及結盟美國本地其他商會。
- 提供，協助新臺商之創業與貿易機會及提供急難支援與救助。
- 服務會員熟悉商機，商務及法律諮詢業務。
- 結盟慈善機構，提供長期資源及服務。

## 第三章 通則

第四條：

選舉：選舉應有過半數符合章程之正式會員參加始為有效，採無記名投票，由得票絕對多數者當選。

第五條：

表決：表決應有過半數符合章程之正式會員參加，可採記名或無記名投票，過半數有效票通過始為有效。法定有效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會員除贊助會員外，或過半數之理事。

第六條：

## 會費：

- 新入會員經審核小組接受後，繳交會員年費，始得行使會員權利。
- 會員年費：US\$20.00，理事年費：US\$300.00，金額可由理事會酌情修改。
- 參加活動來賓不需繳交年費，唯本會得以酌收成本費用。
- 繳費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未繳年費者視同退會，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 本會依法接受公私機構及私人之金錢或實物捐贈。

## 第七條:

### 會員分類及資格：

- 會員資格：凡認同本會成立宗旨居住於喬州地區擁有中華民國國籍（曾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之工商機構負責人，合夥股東，以及公司成員；及任職於喬州公私工商機構之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本人及其家屬均得申請為本會會員，人數不設限制。

## 第八條:

### 會員權利：

- 全體會員均有享有選舉理事及被選舉為理事之權利。
- 會員對於改善會務或章程有提案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義務：新入會員經審核小組接受後，每年繳交會員年費滿三個月，始得行使會員權利。唯退會時，不予退費。

## 第十條：

退會理事及會員得按本章程重新申請入會，得享會員同等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五章 組織與權責

本會設有會員大會, 理事會, 會長, 副會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特殊任務部門, 緊急小組及工作小組。

## 第六章 會員大會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組織，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會員常會應於會長選舉交接後三個月內由新任會長召開之，每年不得少於一次。會員常會之召集須於開會前兩星期通知全體會員；
- 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應符合法定出席人數始為有效。
- 臨時會員大會係遇有重要事項或緊急提案時，會長於接獲緊急提案後應於五天內通知全體會員，於30天內召開之。緊急提案應有1/5正式會員或1/3理事聯署提案，提交理事會或臨時會員大會表決。
- 臨時會員大會應符合法定出席人數始為有效。
- 主席：會員大會常會或臨時會員大會由會長擔任，如會長因故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如副會長也缺席時，可經出席理事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主席。

## 第七章 理事權力, 資格, 及選舉

## 第十二條：

### 理事分類：

- 理事：經遴選小組審核後經由會員大會選出，具有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 常務理事：人數由理事會訂定之。由理事互選出任。具有理事一切權利及義務。
- 永久理事：具中華民國籍者，並一次性捐款US\$3,000.00以上，名額不限，永久理事僅屬榮譽職，不具理事權利與義務；每年繳交理事年費後，始享有理事之權利及義務。自願或因故退出時捐款不予退還。
- 贊助會員：（非中華民國籍）分別為白銀級\$1,000，黃金級\$2,000，鑽石級\$3,000以上。

### 理事權利：

- 理事享有選舉副會長及被選舉為副會長之權利。
- 理事有參與理事會及聯署提案之權利。

### 理事義務：

- 理事繳交會員年費，每年繳交理事年費，始得行使理事權利。唯退會時，不予退費。
- 繳費截止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未繳理事年費者視同退會，喪失資格，不得異議。
- 理事不得連續缺席2次以上理事例行會議（事先有依章程請假者不在此限）。

### 常務理事及理事選舉辦法：

- 常務理事及理事人數由會員大會視需要訂定或增減之。
- 理事，提名後，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選舉後產生，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較高者出任之，遇有相同得票數時，抽籤決定之。當選理事名額依上述人數滿額後，其餘依序成為候補理事，遇理事名額因故出缺時得由候補理事依得票數高低序遞補。
- 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產生，名額由理事會訂定。
- 常務理事及理事之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常務理事及理事任期內不得有傷害本會名譽，重大違反本會章程，善良風俗或法律道德標準，經查有實據，由過半數理事出席，2/3出席理事表決通過後得以解除其職務，當事人不得異議。如遇常務理事人數因故出缺時，應進行新常務理事提名，補選補足理事名額。
- 永久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如因個人因素請辭退會時，應以簽名書面信函遞交理事會，理事會於收件後立即公告生效，所繳理事年費不予退還。

## 第十三條：

### 理事會行政

- 本會設理事會由永久理事，常務理事，與理事組成，依本會章程負責工作方針之訂定。常務理事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基金財產之管理並監督指導行政部門推行會務。
- 常務理事會執行小組及行政部門兩機構。常設執行小組包括(甲)會員及理事審核小組(乙)公共關係小組，其他執行小組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向理事會申請設立，各執行小組，設組長一人由會長指定擔任，組長不需具有理事資格，隨會長任期進退，職務出缺時，由會長重新任命。
- 行政部門設秘書長及財務長，二部門負責辦理理事會決議事項及一般日常行政業務，由會長指定擔任，不需具有理事資格，得列席參加理事會，但如不具理事資格時，不得參與選舉表決；任期隨會長任期同進退，職務出缺時，由會長重新任命。
- 理事例行會議：應於會期內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每一屆不得少於4次，由會長召開，會長應於30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理事開會日期。
- 臨時理事會：得由1/5上述法定理事人數提案連署，提請會長召開。會長應於10日內依法召開，經1/2法定理事人數出席，過半數表決通過；決議事項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體理事，

於發文15日內，未經1/3法定理事人數書面反對時得公告實行之。如有爭議則依本章程第六章第十一條(3)處理之。

- 理事有選舉與被選舉為副會長權利，副會長選舉應於每年六月份間，但不得超過六月三十日為限。
- 理事會可採行傳統會議或視訊會議方式，唯與會理事人數或決議都需符合本章程規定，始為有效。
- 凡有重大決議或改變章程時，應交由理事會討論表決。
- 理事會重大決議事項應提交最近即將召開之會員大會追認生效。
- 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時可否決理事會提交之決議事項。

## 第八章 會長

###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一人，會長及副會長應限制為擁有中華民國籍（曾持中華民國護照者）人士。

- 會長選舉辦法：會長，應具理事資格，鑒于副會長於任期內襄助會長之職務歷練，業務嫻熟，會長任期屆滿時，副會長直接升任為會長。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期超過半年以上之退任會長為當然永久顧問，卸任會長有資格參加會員選舉及被選為理事。
- 副會長候選人由理事提名，一人提名一人，一人附議，提名候選人以3人為限，依法選舉產生，未達上述法定理事人數而流會時，應於15天內由原會長另行召開理事會選舉之。
- 卸任會長應於新會長依法選出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會長交接；交接後卸任會長不得已卸任會長身分干預任何會務，未交接前之候任新會長亦不得提前干涉會務。候任會長於交接完成日後始具有合法會長身份執行會長職務。若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會長交接，則候任會長於八月一日合法會長身份立即生效。
- 會長因故離任，請辭而出缺時，剩餘任期過半年時，由副會長繼任為會長，該任期視為完整一屆任期，不得連任，繼任時應同時進行新副會長選舉；如會長，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立即依法進行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倘若剩餘任期未過半年時，得由副會長代行會長職務，不計為一屆任期，至該任期滿後由副會長真除，應同時進行新副會長選舉。
- 會長及副會長任期內不得有傷害本會名譽，重大違反本會章程，善良風俗或法律道德標準，經查有實據，由過半數理事出席，2/3出席理事表決通過後得以解除其職務，當事人不得異議。
- 本會對外捐款給其他社團時，得以使用本會名義捐贈，非經理事會過半數通過，會長不得動用公款，如有必要時，應由會長個人另覓財源或勸募資金。

### 第十五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小組長及理事均為無給職。秘書長，財務長，執行小組長為日常會務推動成員，由會長就任時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出任。遇缺時，由會長補提名出任。

### 第十六條：

會長為當然對外代表，及發言人。未經理事會授權，除會長外，任何成員不得代表或冒用本會名義對外行文或發言，本會概不予承認負責；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

### 第十七條：

本會北美洲聯合總會理事依北美洲聯合總會章程決定名額，由現任理事經理事會選舉產生，現任會長及副會長為當然北美洲聯合總會理事，北美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唯現任會長及副會長不受此限制。本會北美洲聯合總會理事，必須參加北美洲聯合總會理事會一年至少兩次。

###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每年得推選一名理事擔任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副總會長，唯以剛卸任之會長為優先。

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會得推選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候選人，總會長候選人之推選須經法定過半數理事，出席理事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條:

本會出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理事代表須由曾任北美洲聯合總會之理事資格，經理事會選舉產生，本會之世界代表必須承諾全勤三年(每年出席3次理事會以上)。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 會長經由理事會授權後得以設立網路網站以提高本會能見度，全世界臺商會之交流及非會員及會員之活動消息查詢，電子郵箱由會長視需要提供會員會務使用。
- 本會網站或刊物提供工商廣告，會員有優先權，會員享有折扣；費用由會長依實際行情訂定之。廣告收入納入年度財務預算，由該屆會長依法運用。

本會細則視需要由理事會訂定，提交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增定修改後提交會員大會表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修正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實施日期:大會成立之日。